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27-27015990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2 日 15 時 17 分許，在本市○○街，查

獲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填具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ZLA063 號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因○君設籍新北市，應到案處所載明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嗣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明系爭車輛車籍地在本市，乃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出租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9 月 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5990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

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27-2701599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車輛係出租交予具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

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本件違規案係○君擅將車輛交由第三人○君駕駛所致，訴願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無違反同規則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43127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

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並將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